

石油和化学工业 反倾销申诉与应诉 培训教程

李先云 叶颖敏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工业装备与信息工程出版中心

石油和化学工业 反倾销申诉与应诉 培训教程

李先云 叶颖敏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工业装备与信息工程出版中心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为了对付国外低价进口到中国的产品,有效保护国内企业的经济利益,石油和化工产品提起的反倾销申诉在我国对外反倾销立案总数中约占70%。同时,在我国遭遇国外的反倾销案中,化工产品占了相当的比例。2004年几乎每个月都有一起与化工行业相关的反倾销案件发生。本书由多年从事石油和化工反倾销案件代理的律师事务所组织编写,以案例分析的形式总结了石油和化学工业反倾销申诉与应诉的经验,归纳了实施程序和要点,并收录了相关法律法规,不仅可以指导石化行业的反倾销工作,其他行业也能有所借鉴。

本书主要供石油和化工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院校的商贸、法律等部门以及相关法律工作者参考,也供其他行业相关工作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石油和化学工业反倾销申诉与应诉培训教程/李先云
等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5. 8
ISBN 7-5025-7617-7

I. 石… II. ①李…②叶… III. ①石油工业-反
倾销法-中国-教材②化学工业-反倾销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2947号

石油和化学工业反倾销申诉与应诉培训教程

李先云 叶颖敏 主编
责任编辑:李玉晖 刘 哲
责任校对:凌亚男
封面设计:于 兵

化 学 工 业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工业装备与信息工程出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 邮政编码100029)
购书咨询:(010) 64982530
(010) 64918013
购书传真:(010) 64982630
<http://www.cip.com.cn>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三河市前程装订厂装订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2¼ 字数 538千字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25-7617-7
定 价:58.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石油和化工产品与国民经济各领域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石油和化工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因而也使得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成为受反倾销行为冲击最为严重的行业。截至目前,我国化工产品反倾销立案共 28 起,约占立案数量的 71.8%。同时,随着全球国际贸易救济领域的摩擦和纷争日趋频繁,我国被国外反倾销立案调查的数量已居亚洲各国之首,并呈不断上升趋势。以 2005 年为分界线,中国将进入 WTO 后过渡期,市场开放程度将达到承诺的新水平,石油和化工行业国际化发展的趋势将更加明显,各种贸易摩擦将更趋频繁。在入世前 3 年的过渡期中,在石化行业反倾销领域中,我们胜利过,也失败过;欣喜过,也懊恼过……国内化工企业在国际贸易的竞争中逐渐认识到——只有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学会利用国际经贸规则,才能在国际市场中站稳脚跟。

我们适时地编写了此书,重点介绍化工行业反倾销的相关案例,通过对本领域内各种代表性案例的分析,为读者解读应对反倾销申诉或者应诉的方法和策略。与其他同类书相比,本书有如下特点:第一,行业性鲜明,针对性强。本书以石油和化工行业为背景,所有内容均是依此背景展开,是石化行业反倾销领域的专业书籍。第二,案例内容特点突出,要点鲜明。案例部分特别是申诉类案例,全面涵盖了自“聚酯薄膜”案起至今所有我国立案的、并已做出终裁裁定的石油和化工类反倾销案件,内容系统全面。第三,本书全面收录了在应对反倾销案件时需要用到的法律法规,以期为读者提供一本全面便捷查询的工具书。

本书尤其适合石化领域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院校的相关部门(如法律部、贸易部、办公室等)以及相关法律工作者学习与参考。

本书在编写时参考了近年来出版的书刊及国内外相关资料,谨向所有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李先云、叶颖敏主编,在此感谢张真玮、顾青、吕静兰、刘江丽等的大力协助和支持。

由于编者水平及时间的限制,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述	1
第二部分 反倾销申诉与应诉	7
上篇 反倾销申诉	9
第一章 反倾销申诉基本程序和要点	11
一、基本程序	11
二、要点把握	16
第二章 反倾销申诉案例选编	17
案例一 聚酯薄膜	17
▶ 案件要点	17
▶ 具体情况	18
▶ 相关评论	24
案例二 丙烯酸酯（第一起）	25
▶ 案件要点	25
▶ 具体情况	26
▶ 相关评论	36
案例三 二氯甲烷	37
▶ 案件要点	37
▶ 具体情况	38
▶ 相关评论	47
案例四 聚苯乙烯	48
▶ 案件要点	48
▶ 具体情况	48
▶ 相关评论	58
案例五 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	58
▶ 案件要点	58
▶ 具体情况	59
▶ 相关评论	68
案例六 聚酯切片	68
▶ 案件要点	68
▶ 具体情况	69
▶ 相关评论	78

案例七 丙烯酸酯 (第二起)	79
▶ 案件要点	79
▶ 具体情况	80
▶ 相关评论	91
案例八 己内酰胺	92
▶ 案件要点	92
▶ 具体情况	93
▶ 相关评论	105
案例九 邻苯二酚	106
▶ 案件要点	106
▶ 具体情况	107
▶ 相关评论	118
案例十 邻苯二甲酸酐 (苯酐)	118
▶ 案件要点	118
▶ 具体情况	119
▶ 相关评论	130
案例十一 丁苯橡胶	131
▶ 案件要点	131
▶ 具体情况	132
▶ 相关评论	149
案例十二 聚氯乙烯	150
▶ 案件要点	150
▶ 具体情况	151
▶ 相关评论	175
案例十三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176
▶ 案件要点	176
▶ 具体情况	177
▶ 相关评论	188
案例十四 苯酚	189
▶ 案件要点	189
▶ 具体情况	190
▶ 相关评论	203
案例十五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MDI)	204
▶ 案件要点	204
▶ 具体情况	204
▶ 相关评论	207
案例十六 乙醇胺	208
▶ 案件要点	208

▶ 具体情况	209
▶ 相关评论	225
案例十七 三氯甲烷	226
▶ 案件要点	226
▶ 具体情况	227
▶ 相关评论	240
案例十八 氯丁橡胶	241
▶ 案件要点	241
▶ 具体情况	242
▶ 相关评论	257
案例十九 水合肼	257
▶ 案件要点	257
▶ 具体情况	258
▶ 相关评论	271
案例二十 三氯乙烯	271
▶ 案件要点	271
▶ 具体情况	272
▶ 调查程序	272
▶ 相关评论	282
下篇 反倾销应诉	283
第一章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反倾销应诉概况	285
一、中国化工出口产品遭遇反倾销的状况	285
二、应诉反倾销应注意的问题	287
三、中国化工企业应如何应对反倾销	290
第二章 反倾销应诉基本程序和要点	293
一、基本程序	293
二、要点把握	293
第三章 反倾销应诉案例选编	297
案例一 美国对中国高锰酸钾反倾销案	297
▶ 案情介绍	297
▶ 案情分析	297
案例二 美国对中国三氯硝基甲烷反倾销案	301
▶ 案情介绍	301
▶ 案情分析	301
案例三 美国对中国精制三氧化铋反倾销案	302
▶ 案情介绍	302
▶ 案情分析	303
案例四 日本对中国硅锰反倾销案	304

▶ 案情介绍	304
▶ 案情分析	304
案例五 美国对中国碳化硅反倾销案	305
▶ 案情介绍	305
▶ 案情分析	305
案例六 韩国对中国烧碱反倾销案	306
▶ 案情介绍	306
▶ 案情分析	307
案例七 韩国对中国糠醇反倾销案	307
▶ 案情介绍	307
▶ 案情分析	308
案例八 欧盟对中国瓶级聚酯切片反倾销案	308
▶ 案情介绍	308
▶ 案情分析	309
案例九 阿根廷对中国草甘膦反倾销案	311
▶ 案情介绍	311
▶ 案情分析	311
▶ 其他相关资料	313
案例十 印度对中国二氧化钛反倾销案	314
▶ 案情介绍	314
▶ 案情分析	314
第三部分 反倾销相关法律法规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订）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326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327
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	331
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	332
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	334
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	336
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	336
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	337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	340
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	341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	342
关于反倾销产品范围调整程序的暂行规则	345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	346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52
主要参考文献	354

第一部分

概述

1. 倾销

(1) 什么是倾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 **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在通常情况下, 正常价值为出口国本国的市场销售价格, 或者是该出口国向第三国的出口价格, 或者是该国产品的结构价格, 即根据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推算的价格。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之间的差额为**倾销幅度**。

从法律意义上讲, 产品在不同的市场以不同的价格销售, 所涉及的不是市场策略问题, 而是损害进口国同类产品产业的不公平竞争秩序的问题。在国际贸易活动中, 倾销者实施低价出口的行为, 造成了损害竞争对手合法权益的后果, 因此对造成损害的倾销予以抵制并对受到倾销损害的产业给予法律上的救济也就是必要的。

(2) 构成倾销的必备条件

① 有倾销的行为, 即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进口国的市场。在这种情况下, 产品的价格不是以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产品的成本为基础, 而是人为的低价, 这种低价扭曲了市场价格, 破坏了市场的正常竞争秩序。实施倾销的行为人是具有倾销行为的出口经营者。由于反倾销的特殊性, 反倾销针对的是产品, 但是实施倾销行为的是同类产品的出口经营者; 而申请反倾销调查的主体则是受到倾销损害的国内产业或国内产业的代表者。当然低价进入进口国市场并不一定就是倾销行为, 补贴和走私也会出现这种情况。但是**补贴**是出口国政府的补贴行为, **走私**是走私者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 法律特点与倾销完全不同。

② 低价倾销造成进口国国内产业损害的后果。倾销必须具有损害的后果。这种损害是对进口国整个产业而言, 包括实质损害、实质损害威胁或对产业的建立造成实质性阻碍。

③ 倾销和损害之间要有因果关系。倾销必须是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原因之一, 才能对倾销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

反倾销是进口国单方面对进口产品采取的限制进口行为, 因此在法律上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才可以实施, 倾销行为、损害后果和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反倾销的三个必备的条件。

(3) 倾销对进口国的危害和影响

倾销进口产品对进口国经济的影响是多方面的, 从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以下简称“WTO《反倾销协定》”)的定义看, 对进口国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造成的影响最大, 也最为直接。由于消费者的趋利性, 国外低价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竞争, 使得消费者和产品的用户在价格方面有了更大的选择权, 他们把目光瞄向了价格相对低廉的倾销进口产品, 国内相关产业在这种竞争中, 产品的生产规模难以维持和扩大, 市场份额不断减少, 甚至完全退出市场。直接的后果可以表现在产业的产量下降、市场份额降低、利润下降、生产率下降、库存增加、企业裁员甚至倒闭等。

根据美国著名《关贸总协定》专家约翰·杰克逊教授的分析, 倾销产品对进口国经济还存在三种潜在的损害。



① 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在无倾销进口产品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增长被剥夺了, 即尽管国内产业仍保持着倾销产品进入前所占的相同百分比的市场份额, 未出现逆转, 但实际上它们已经失去了一个应予增长的市场份额。

② 对进口国与倾销产品无直接竞争产业的损害, 指虽然进口国的产品与倾销产品无直接竞争关系, 但由于进口产品价格低廉, 消费者转向倾销的进口产品, 减少或放弃了原本拟购买的非直接竞争的国内产品, 从而使生产该产品的产业蒙受损害。

③ 对进口国消费倾销产品的产业的损害, 指进口国产业用倾销的进口产品作为原材料或零部件生产另一制成品, 因接受错误的低价信号, 扩大了生产, 但后来出口国停止倾销, 进口国无法保持扩大了规模生产, 因此造成了该产业在资源使用上的错误决定, 乃至损失。

2. 反倾销

(1) 什么是反倾销?

反倾销 (anti-dumping) 指进口国主管当局根据受到损害的国内产业的申诉, 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对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在进口国进行销售的、并对进口国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损害的外国产品, 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的过程和措施。反倾销是以前的《关贸总协定》和现在的“世界贸易组织”(WTO) 所承认的用以抵制不公平国际贸易行为的一种措施。

(2) 什么是反倾销税?

反倾销税 (anti-dumping duty) 是指进口国反倾销调查当局对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在进口国进行销售的、并对进口国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损害的外国产品, 在正常的海关税和费用之外的一种关税或附加关税。按照 WTO《反倾销协定》的要求, 反倾销税的税额应小于或等于倾销幅度或倾销差额, 即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额度。

征收反倾销税有哪些法定条件?

一国对原产于他国的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一般需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 ① 受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 即进口产品存在倾销;
- ② 生产“同类产品”的、进口国的国内产业受到损害;
- ③ 倾销与进口国国内产业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除了上述 3 个条件以外, 有的法域(如欧共体)的反倾销法还规定了第 4 个要件, 即征收反倾销税应符合该法域之整体利益或公共利益。

(3) 反倾销对进口国的意义

倾销是一种价格歧视, 它扭曲了自由竞争条件下的市场价格水平, 违背了世界贸易组织公平竞争的基本原则, 给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因此, 进口国有必要对之采取反倾销措施。

① 反倾销可以起到保护国内受损产业的目的。

保护国内产业不受倾销进口产品的损害, 这是反倾销法律制度的立足点所在。在倾销进口产品对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情况下, 对倾销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 可以保护国内产业免受倾销进口产品的损害, 规范国内市场的秩序, 使国内同类产品能与进口产品进行公平的竞争。

② 反倾销能促进国内产业结构的优化和调整。



反倾销是世界贸易组织允许成员国采取的合法手段，而且反倾销措施的有效期一般为五年。反倾销调查及反倾销措施会为国内产业提供一个宽松的、公平的发展环境。国内产业将得到喘息和调整的机会和时间，可以适时扩大规模，调整策略，并带动上下游有关行业做出相应的改变。国内产业的结构将借此机会得到优化和调整。

③ 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提高中国企业的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产业安全和经济安全。

采取反倾销措施后，国外被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价格因被征税而不得不提高，对中国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的竞争力度就会下降，进口数量将大幅度减少，甚至有些企业无法向中国继续出口，这样，国内企业可以在反倾销调查及措施生效期间扩大规模，降低成本，改善管理，稳步发展，使企业的生产及产品的销售与国际接轨，充分地利用好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这样中国的国内产业就可以逐步具备更强的能力和实力，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上与国外产品进行有效的竞争。同时，我国的产业安全乃至经济安全均得到了有效的维护。

第二部分

反倾销申诉与应诉

上篇 反倾销申诉

2001年12月11日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国内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我国经济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近几年，世界经济普遍低迷，而中国经济的发展“一枝独秀”，保持比较快速的增长势头。入世以后我国外贸进出口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2002年我国进出口总额为6208亿美元，比2001年增长21.8%，远远高于世界贸易4%的增幅，世界排名从第6名上升到第5名；2003年我国进出口总额为8512亿美元，增长37.1%，排名又上升到第4名，仅次于美国、日本、德国。中国在世界经济舞台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入世以来，我国抓住机遇加快自身发展，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了主动。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政府努力扩大内需而世界经济发展相对停滞的同时，国外生产能力巨大的企业纷纷将目光转向或者瞄准中国日益开放的国内市场，在争夺中国市场上煞费心机。尤其在中国逐步履行降低进口关税、减少行政限制手段的承诺的情况下，境外企业生产的产品趁机大量涌入中国，甚至不惜采取不公平的竞争手段抢占中国市场，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将可能遭受到很大的冲击。

面对着中国日益开放的市场，如何更好地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国内产业和企业的正当利益，已经成为我国入世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入世后三年我国履行世贸承诺，关税总水平已下降到10%左右，正处于入世后的“后过渡期”。在“后过渡期”，国内一些产业将面临严峻挑战。而且，在新一轮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谈判中，继续开放市场是大势所趋。显然，过去依靠高关税和行政限制手段保护国内产业的状况必须向国际惯例和国际规则过渡，国内产业将更多地依靠WTO允许的规则来维护国内产业安